附件1

**汕尾市民宿经营登记申报表**

县（市、区） 编号：〔20 〕   号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开办人姓名 |  | 户籍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民宿名称 |  | 从业人员 |  人 | 联系方式 | 电话： |
| 总投资 |  万元 | 手机： |
| 住 房情 况 | 位于\_\_\_\_\_\_\_\_\_镇（街道）\_\_\_\_\_\_\_\_\_村\_\_\_\_\_\_\_\_\_路\_\_\_\_\_\_号，楼层\_\_\_\_\_\_层，总建筑面积\_\_\_\_\_\_\_\_\_平方米，建造竣工时间\_\_\_\_年\_\_\_\_月，房间数\_\_\_\_\_间（套），卫生间\_\_\_\_\_个；自有（ ）或租赁（ ）。 |
| 经 营范 围 | 经营范围为        。其中营业客房数      间（套），床位数       个，餐桌数      桌，餐厅面积        平方米，厨房面积      平方米，其他经营项目：          。 |
| 公 开承 诺 | 本人（本单位）承诺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并严格按照治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住建、环保、税务、农林水、旅游等要求依法依规经营。签名或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所在村（居委）意见：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登记意见 | 所在地镇（街道）意见：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本登记表一式四份，县（市、区）旅游部门1份、乡镇（街道）1份、所在村（居委）1份、经营者1份；

2、民宿登记必须由拟开办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供《办法》中要求的相关材料；

3、该表由所在地登记部门抄送属地公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管、城乡建设、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由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及时进行指导监督。